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6月28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董事长杨才学先生、副董事长杨华锋先生，董事杨才斌先生、杨小红女士、宋帆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黄镔先生、孙琦先生、修学峰女士、孙蔓莉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才学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宋帆先生的辞呈。宋帆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仍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宋帆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申请，自辞职函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经公司董事长及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同意聘任杜轶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修学峰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修学峰女士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职务。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学峰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修学峰女士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经公司控股股东湖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增补王佐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洋丰培训中心四楼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中第二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董事会秘书简历

杜轶学先生：男，经济学硕士。先后担任内蒙古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上海亚商企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咨询部高级经理，平安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上海区域总部业务总监，平安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北京区域总部总助、副总经理，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 002526)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北京普赛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联众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HK 6899）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SZ 002088）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杜轶学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佐林先生：男，本科学历。1990 年至 1992 年任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法务，1993 年至 1994 年任北京金昌服装有限公司总经理，1995 年至 1997 年任长江农业集团北海公司副经理，1998 年至 1999 年任中国肥力高集团北海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至 2003 年任北京市众合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 年至 2004 年任北京市诚实律师事务所律师，2005 年至今任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王佐林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